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交簡字第165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順偉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2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順偉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或於行駛人行道、行經行人穿越道之特定地點，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76條，同法第284條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2年度第1刑事庭會議決議、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1 (二)查被告張順偉於車禍事故發生時，並未考領合法駕駛執照，
02 有被告之警詢筆錄、公路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附卷可參
03 (見偵卷第9頁、第61頁)，竟仍於聲請書所載時、地騎乘
04 普通重型機車，應屬無照駕駛；又被告無照駕車上路，並因
05 聲請書所載過失行為致使告訴人王景華受傷，是其既有前揭
06 加重事由，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
07 加重其刑。

0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09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而犯
10 過失傷害罪，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11 規定，加重其刑。

12 (四)被告肇事後，於員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事故，尚不知何人為犯
13 罪人時，主動向警員表明其為肇事車輛駕駛人，自首而接受
14 裁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交通中隊道路交通
15 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見偵卷第39
16 頁），是被告係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即
17 向警員承認其為肇事人，符合自首之規定，依刑法第62條前
18 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19 (五)爰審酌被告駕車時，竟疏未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後
20 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因而釀成本件交
21 通事故，致告訴人受有聲請書所載傷害，所為自應非難；復
22 衡酌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及
23 程度、被告之行為造成告訴人受傷結果及傷勢程度，暨被告
24 與告訴人未調解成立，及被告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註記（見
25 偵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呂宜臻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黃心姿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3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4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5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6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7 三、酒醉駕車。

18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9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0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1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2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3 道。

24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5 暫停。

26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7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8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9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30 者，減輕其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53263號

04 被 告 張順偉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5 住雲林縣○○鄉○○村0鄰○○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張順偉未考領機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3年4月2日中午12時2
11 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中
12 壠區中山東路4段往龍東路方向，行經同路段155號前時，本
13 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
14 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且依當時天候、視距良
15 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不慎
16 自後方追撞前方由王景華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17 重型機車，致王景華人車倒地，並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傷
18 害。

19 二、案經王景華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被告張順偉另案通緝中，無從傳喚到庭。然上開犯罪事實，
22 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王景華於警詢之指
23 述情節相符，並有中壠長榮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
24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公路
25 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等附卷可稽。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
26 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
27 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訂有明文；另按汽
28 缸總排氣量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
29 器最大輸出馬力未滿五十四馬力（HP）之機車不得超過二點
30 五公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訂有明文。被
31 告於警詢供陳案發時車速為40至50公里，距離告訴人約1個

01 半機車車身距離等語，則以最低速度每小時40公里計算，其
02 秒速為40000公尺/3,600秒=11.11公尺/每秒，而被告與告訴
03 人距離為2.5公尺X1.5=3.75公尺，被告於此車速下僅有3.7
04 5/11.1=0.33秒反應時間，顯逾人體可判斷之能力，是被告
05 騎乘機車對於前揭規定確未能注意遵守，致告訴人受有前揭
06 傷害，被告行為自有過失，且此過失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
07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09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過失傷害罪
10 嫌，請依同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5 檢察官 楊挺宏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8 書記官 林昆翰

19 附記事項：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5 參考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9 罰金。